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 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取消設置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由於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監事會而引起的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S2. 「動議」：

(二) 審議及批准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如通函所定義)，以及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議案後，辦理上述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公告、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全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蔣仕文先生及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